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瑋柔社工

受安置人 吳宗恩 (年籍、住居所詳卷)

吳宇傑 (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丞凱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A03、A05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3、A05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接獲通報及學校來訊告知，

01 受安置人A05不明原因全身無力、嘴唇發白而送醫，經診  
02 斷A05血氧僅91、心跳65，整體身體數據狀況不佳，經校  
03 方聯繫案父前來醫院均未獲回應。學校表示受安置人自113  
04 年4月初起均未固定就學，案父對於受安置人缺曠課時亦不  
05 會主動告知，甚無法滿足受安置人基本餐食需求，受安置人  
06 身形明顯消瘦。因受安置人曾遭案父獨留在家而於111年5月  
07 11日經聲請人開案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處遇期間案父  
08 消極配合社政，且案父有數次毒品前案，平時情緒調解及控  
09 管能力不佳，生活秩序感較差，不注重兒少之基本照護概念  
10 （如不得獨留6歲以下幼童、基本餐食、就學權益等），經  
11 聲請人向案父說明兒少相關法規內容，案父仍執意認為聲請  
12 人刁難，罔顧受安置人之基本權益，評估受安置人之主要照  
13 顧者僅案父一人，其餘親屬均明確表達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  
14 切協助，聲請人遂對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  
15 續、延長安置迄今。於114年5月10日，案父雖主動聯繫家處  
16 社工欲探視受安置人，並每月定期會面1次，然案父另涉犯  
17 殺人未遂等案件已宣判（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號），殺人  
18 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欲上訴，目前居友人家，在  
19 果菜市場送貨，另於114年8月間，案父因涉犯毒品案件遭移  
20 送偵辦，為確保受安置人安全，經社工向案父討論親子會面  
21 細節，未料案父情緒激烈，認為社工阻擋受安置人返家，案  
22 父迄今無法提出受安置人會面交往及返家之具體規劃，於11  
23 4年12月4日經家庭團隊決策模式會議，確認案父對受安置人  
24 之照顧規劃，案父不願受安置人由親族照護，聲請人即建議  
25 案父另覓受安置人之適當照護者，以俾後續評估重整及委託  
26 監護之適切性，復案母本季未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目前無  
27 穩定居所、工作，現因刑事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足見案父  
28 母之親職能力薄弱，併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  
29 返家後有再次遭受疏忽照顧之可能，且因案父曾多次騷擾案  
30 祖母，案家屬希冀案父入監服刑後，再討論受安置人返家事  
31 宜，致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屬，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

01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裁定自115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 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  
05 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  
06 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  
07 表、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花蓮縣  
08 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7號裁定  
09 影本、戶籍資料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本院當庭詢問案父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固稱其不  
11 願受安置人由案祖母照顧，其有工作，不解為何聲請人報  
12 告認為其不穩定等語。然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  
13 置人均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案父過往曾有獨留  
14 受安置人情事，對兒少權益認知薄弱，且經聲請人開案服  
15 務迄今，對於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之配合意願消極，亦無意  
16 願與親屬資源合作，僅每月固定與受安置人會面1次，又  
17 案父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甫於114年6月13日宣判，殺人  
18 未遂部分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現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19 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審理中，有本院113年度訴字  
20 第39號刑事判決、歷審裁判表在卷可查，經處遇社工以保  
21 護受安置人安全為由向案父討論親子會面細節，詎料案父  
22 情緒激烈與社工爭執，致自114年8月起未與受安置人會  
23 面，親職能力猶待提升。併衡酌案母本季未與受安置人會  
24 面，且其另為受安置人2名胞弟之親權人，目前無穩定居  
25 所、工作，親屬資源薄弱，足見案母已無餘力任受安置人  
26 之照顧者，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兼衡案祖母  
27 雖積極與受安置人會面並有意願接返受安置人照顧，惟其  
28 他親屬與案父間仍有爭執，故案祖母期俟案父上述殺人未  
29 遂案入監服刑後，再行討論受安置人返家之可能性，致本  
30 件目前尚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  
31 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狀，應

01 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張景欣